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10043595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。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

縣長楊鎮浚